关于开展瓯海区“最美退役军人”推荐人选推荐（自荐）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、各退役军人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瓯海区“最美退役军人、最美拥军人物”选树宣传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现面向我校在籍退役军人开展瓯海区“最美退役军人”推荐人选推荐（自荐）工作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（自荐）范围

瓯海籍（已录入瓯海区退役军人信息采集平台）或居住在瓯海（含我校在籍退役学生），为瓯海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退役军人。

二、推荐（自荐）标准

1.思想政治坚定。坚持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。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团结、带领广大干部群众贯彻落实党和政府的决策部署，自觉遵守和尊崇宪法，依法依规办事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。

2.实绩业绩突出。始终爱岗敬业，立足本职，尽心尽职，不屈不挠，创造不平凡的业绩。积极响应党的号召，自觉创新创业，不懈奋斗，知难而进，在同领域同行业实绩显著，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“全省第三极”建设作出贡献。

3.品德修养良好。尊崇社会公德，家庭美德和职业道德。始终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，自觉做到爱党爱军、不忘本色，退役不退志、退伍不褪色，不断学习，自觉实践，做到有品行、有修养、有定力、有追求。

4.社会群众认可。应为社会公认、群众认可的先进典型，所创造的业绩促进了当地的经济社会发展，并在社会公益事业和拥军优属方面作出较大贡献，让广大退役军人敬佩，值得社会赞许。

三、其他

请各二级学院于2023年8月23日16:00前推荐1名退役军人，并通过钉钉将推荐相关材料报送学生处张怡老师。

各位退役军人也可进行自荐，相关材料报送至学生处张怡老师邮箱：313426727@qq.com。

材料包括：1.推荐人选汇总表电子稿（附件1）；2.推荐审批表电子稿（附件2）；3.每位候选人主要事迹材料电子稿（附件3，事迹材料1500字以内）；4.正面照、工作照各一张（jpg格式、不少于2M）。

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

2023年8月18日

**附件1**

瓯海区“最美退役军人”推荐人选汇总表

**推荐单位： 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 名 | 性别 | 民族 | 政治面貌 | 退役身份 | 入伍时间 | 退役时间 | 工作单位 | 职务 | 身份证号 | 联系电话 | 推荐类别 | 备注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最美退役军人 |  |

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

附件2

**瓯海区**

**最美退役军人**

推荐审批表

姓 名

推荐类别

工作单位

推荐单位

填报时间： 2023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照片（电子版近期2寸正面半身免冠彩照） |
| 民 族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退役身份 |  | 户籍地 |  |
| 何年何月何地参军 |  | 何年何月何地退役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
| 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 |  |
| 个人简历 |  |
| 简要事迹 | （500字以内） |

附件3

**瓯海区最美退役军人XXX主要事迹**